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三、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以內。
- (二) 學分費：
 1. 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，依選課內容學分數，計算所需費用。
 2. 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，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。
- (三) 雜費：
 1. 製證費：如結業證書、學員證、學習錄、學習護照（條碼式）等，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，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 2. 實驗、實習、電腦課程器材維護費：每門課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
 3. 場地使用費：與管理單位協調收費。
- (四) 保證金：報名「免費推廣課程」，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，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
- (五) 旁聽費：十八週課程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
- (六) 研習費：按實際費收取。
- (七) 代收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書籍費及班費，按實際費用收取，或由各班自行收取運用。

四、社區大學收費項目、額度及方式，應詳列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公告週知，於每期開課前十至十四日內函報本局備查。

七、各項費用退費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除第六點情事外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 學分費：
 1. 學期課程（十八週計）：學員開課二週內辦理加退選或更換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加退選後申請退選者，第三週內退還五成；第四週退三成，第五週（含）起原則不退費。
 2. 短期課程（十二週計）：學員開課一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或更換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第二週內退還四成；第二週後原則不退費。
 3. 學員因疾病、意外事故、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致無法繼續上課，經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向社區大學申請中止課程核可者，扣除已上課時數費用（依旁聽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計算），退還所餘費用。
- (三) 雜費：除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四) 保證金：上課時數達六分之五以上，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。
- (五) 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成品者，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所代購之可獨立成品；或其他雙方合意之處理。